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医学院党委〔2018〕6号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医学院内设机构调整及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

各党总支，各附属医院党委：

根据《浙江大学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发〔2018〕15号）文件及相关通知要求，特制定医学院内设机构调整及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双一流”目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基本方针，注重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学院“双一流”建设步伐的管理干部队伍。

二、换届范围

医学院内设机构科职干部。

三、换届工作要求

1、实行科职干部任期制，加强交流轮岗

科职干部原则上在同一岗位连任不超过两届。加强与附属医院的交流，建立立体交流机制，鼓励学院教师、附属医院医师报名参与院内、其他院系和校部机关之间的交流轮岗及多岗位锻炼。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程序

科职换届工作原则上在届末考核的基础上采取院内统一公布岗

位、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竞争上岗。

3、注重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优化干部结构

进一步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同等条件下，有医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有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学生工作经历者优先。

4、完善科职干部退出机制

距退休不足4年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工作表现良好的，可根据每年考核情况保留相应待遇，并可在职员职级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视同现职任职经历。

已经连任满两届且未轮岗到新岗位的科职干部，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工作表现良好的，可根据每年考核情况保留相应待遇。

四、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具有“双一流”建设全局观和发展视野。

2、有胜任岗位工作的实践经验、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工作实绩好。

3、群众公认度高，依法办事，勤政为民，公道正派，服务意识强。

4、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团结同志，顾全大局。

5、科职岗位为全职岗位，附属医院应聘者应保证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为适应学院“双一流”建设要求，欢迎基础医学系、公共卫生系、临床教授兼任学院科研管理干部。

（二）任职资格

1、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2、提任副科职干部的，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2年以上在校工作经历，或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在校工作经历。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入党政管理副科职岗位的，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提任正科职干部的，应当在副科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入党政管理正科职岗位的，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年以上，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或受组织委派援藏援疆等全职挂职1年以上的，或到其他艰苦岗位全职挂职2年以上的，经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

4、“2+2”模式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的，在校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

五、医学院内设管理机构原则

1、医学院内设机构设置：

党政办公室（含发展联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

组织人事办公室（含人才引进办公室）

教学办公室（副处级机构，下设本科生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留学生办公室、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科研办公室（副处级机构，下设学科与基地建设办公室、项目与成果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

基础医学系综合办公室

公共卫生系综合办公室

司法鉴定中心

2、科职职数分配原则：根据学校核定科职职数，以及学院内设机构工作需要，统筹分配（见附件）。

3、在学院各内设机构办公室设置若干科职岗位（岗位设置另行通知），面向各附属医院范围招聘，经选拔任命的附属医院人员不占学校核定医学院的科职职数，职称、职级晋升参照所在单位政策，待遇参照所在医院同级别标准，由所在医院承担。

4、学院选拔若干副科职岗位人员，到临床医学院内设机构交流任职（人事关系及待遇不变），以加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工作交流，加强干部培养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六、换届工作程序

1、公布岗位及职数。在学院办公网公布内设机构岗位职数及岗位要求。

2、推荐报名。各岗位以组织推荐、群众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

接受报名。

3、资格审查。完成对报名人条件的资格审查。

4、届末考核及新干部选拔。开展原科职干部届末述职及竞聘人员面试会，同时组织一定范围的群众测评，对于新提任的干部，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另行组织考察。

5、提出拟任人选。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6、公示任命。在学院办公网进行拟任干部任前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发文和任职宣布、材料归档等手续。遴选工作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7、如在学院内部选拔结束后仍有科职岗位空缺，则定向面向外单位招聘。

七、组织领导

1、学院专门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河、李晓明；组员：班子成员；秘书处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

2、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

3、严明组织纪律，切实加强对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对于干部选拔任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与邮箱：88208010，hzcgz@zju.edu.cn

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内设机构科职干部分配表

浙江大学医学院内设机构科职干部分配表		
名 称	正 科	副 科
党政办公室（含发展联络办公室、 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	1	2
组织人事办公室（人才引进办公室）	1	1
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1	2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1	1
留学生教育办公室	1	1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1	1
学科与基地建设办公室	1	0
项目与成果管理办公室	0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	1	0
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	1	2
基础系综合办公室	1	1
公卫系综合办公室	1	0
司法鉴定中心办公室	1	0
合 计	12	13

注：有 2 名副科职干部的办公室优先与附属医院交流。